

#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

發文單位：高雄辦事處

地址：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

電話：07-3359523 傳真：07-3359525

聯絡人：黃博宣

受文者：台南市營造工程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105年仲雄業字第1050139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敬邀 貴會共同舉辦「以仲裁機制解決工程爭議研討會」，  
請 查照惠允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規畫於9月1日與 貴會共同舉辦「以仲裁機制  
解決工程爭議研討會」，向營造、工程顧問公司說明工  
程會所公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關於工程仲裁條款之  
內容、運作方式，以及介紹工程採購契約常見爭議類型。  
二、檢附「以仲裁機制解決工程爭議研討會」報名表，敬  
請 貴會同意合辦並通知會員報名參加為感。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
高雄辦事處

## 「以仲裁機制解決工程爭議研討會」

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，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以發揮調解之功能，並增列技術服務採購於先調解後仲裁範圍內，為使營造廠商充分了解採購法先調後仲機制之運作，特舉辦本研討會議。歡迎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台南市營造工程協進會

**協辦單位：**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

**日期：**10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

**會議地點：**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（702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）

時 間	議 程	
13:10 - 13:40	學員報到	
13:40 - 13:50	致 詞	
13:50 - 15:20	政府採購法「先調後仲」機制 暨工程會有益仲裁機制條款 介紹	主講人： 陳月端教授 （國立高雄大學學務長）
15:20 - 15:30	休 息	
15:30 - 17:00	工程採購廠商履約常見爭議 與預防	主講人： 黃忠發教授 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教授、中華民國 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）

**費 用：**免費（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）。

**報名方式：**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至 <http://goo.gl/forms/kxMY3RqWtzWK4Zk22> 填寫報名表

\*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

聯絡人 黃宏昌先生 電話：07-3359523